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1253020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「工程建設暨政策網路行銷採購」預算來源係由重大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及局務業務宣導費共同支應，比重顯有失衡；嗣於執行採購招標過程，有失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；又於驗收本採購履約過程，未依約扣罰，有驗收不實之疏失，皆核有重大違失案。(111交正6)

依據：111年9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